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30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3年7月3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及相应的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主营业务的经营开拓能力。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俊，男，1986年5月出生，汉族，河南西华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参加工作，其工作经历如下：

2009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管道投产运行公司乍得分公司副总经理、投产技术中心副主任、科技管理中心主任、调度中心主任；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燃气新能源投资总监；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3年7月30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考察，新任副总经理张俊先生具有丰富的现代能源类企业综合管理工作经验，并具有地面建设和油气储运工程师、中国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等专业资格，其任职副总经理后将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对公司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